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益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三次股票发行。

（一）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二）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208.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三）2019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95.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0-5.2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950 万股，募集资金 1,995.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0200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2019年6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决议。2019年5月22日，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泉州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泉州银行泉港支行	0000017667918012	1,681.7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2019年5月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9】2352号《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9年6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6月完成的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9,9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设备购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9,958,112.57元（含利息），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58,112.5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1.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5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6,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958,112.57
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958,112.5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4,564,485.37
设备购置	4,917,627.20
司法扣划	476,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9,794.3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81.76

2019 年度，公司 2019 年 6 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与邱育民存在借贷纠纷，双方因借款还款时间及还款方式等未达成一致，邱育民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 47.60 万元，导致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设备购置。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因与邱育民借贷纠纷导致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 47.60 万元，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外，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魏海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